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向借款人 A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貸款人與借款人 A 就本金額為 45,000,000.00 港元之貸款訂立貸款協議 A。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借款人 A 訂立補充協議 A，將貸款協議 A 之還款日期延長兩(2)個月，所涉及本金額為 37,125,000.00 港元。

向借款人 B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貸款人與借款人 B 就本金額為 45,000,000.00 港元之貸款訂立貸款協議 B。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借款人 B 訂立補充協議 B，將貸款協議 B 之還款日期延長兩(2)個月，所涉及本金額為 38,125,00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按獨立基準計算，有關貸款協議 A 或補充協議 A 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貸款協議 A 或補充協議 A 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披露規定。

按獨立基準計算，有關貸款協議B或補充協議B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B或補充協議B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披露規定。

由於(i)貸款協議A及補充協議A構成向同一借款人（即借款人A）提供財務資助；及(ii)貸款協議B及補充協議B構成向同一借款人（即借款人B）提供財務資助，且此兩項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借款人A而言，貸款協議A及補充協議A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同樣地，就借款人B而言，貸款協議B及補充協議B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i)貸款協議A與補充協議A（按合併基準計算）；及(ii)貸款協議B與補充協議B（按合併基準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不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合併基準計算，(i)貸款協議A與補充協議A；及(ii)貸款協議B與補充協議B各自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分別與借款人A（作為貸款協議A項下之借方）及借款人B（作為貸款協議B項下之借方）訂立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根據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兩筆貸款之本金額均為45,000,000.00港元，按每月1.25%之利率（相當於年利率15%）計息，期限為兩(2)個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訂立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之日及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A及借款人B均為獨立第三方。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與借款人A及借款人B分別另行訂立補充協議A及補充協議B，借款人A及借款人B仍分別為補充協議A及補充協議B之借方。

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協議A及補充協議A

貸款協議A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貸款人：富強財務有限公司

借款人：借款人A

本金額：45,000,000.00港元

利率：每月1.25%（相當於每年15%）

期限：兩(2)個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即提款日期）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還款：借款人A須於到期日（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償還貸款協議A項下之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

補充協議A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修訂後之本金額：37,125,000.00港元

利率：每月1.25%（相當於每年15%）

期限：兩(2)個月（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還款：借款人A須於經延後到期日（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償還補充協議A項下之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

貸款協議B及補充協議B

貸款協議B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貸款人：富強財務有限公司

借款人：借款人B

本金額：45,000,000.00港元

利率：每月1.25%（相當於每年15%）

期限：兩(2)個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即提款日期）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還款：	借款人B須於到期日（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償還貸款協議B項下之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
補充協議B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修訂後之本金額：	38,125,000.00港元
利率：	每月1.25%（相當於每年15%）
期限：	兩(2)個月（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還款：	借款人B須於經延後到期日（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償還補充協議B項下之本金額連同其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

借款人A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償還貸款A項下之部分本金7,875,000.00港元，而借款人B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償還貸款B項下之部分本金6,875,000.00港元。

有關貸款之信貸風險資料

發放貸款及延長貸款期限（本金額有所減少）乃基於本集團對借款人之信用評估而作出，當中經參考（其中包括）(i) 借款人提供之資金證明，該等證明表明借款人擁有之流動資產足以償還貸款；(ii) 借款人均擁有良好信譽，先前已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悉數支付應計利息以及償還貸款A及貸款B各自之部分本金；(iii) 貸款之期限僅短暫延長兩(2)個月，且本金額有所減少，因而與貸款相關之信貸風險大幅降低；及(iv) 借款人A及借款人B之過往還款情況令人滿意，且一直遵守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因此，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認為貸款A及貸款B所涉及之風險屬適中及可控。

貸款之資金來源

貸款所需資金來自本集團經營及股權融資活動產生之內部資源。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A為一名主要從事商品交易及投資業務的商人，本集團透過自身網絡與其接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A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借款人B為一名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的商人，本集團透過自身網絡與其接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B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為立足香港、背靠大灣區、面向國際的跨境跨界金融科技創新平台。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i)提供放債服務；及(ii)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貸款人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

提供貸款之理由

考慮到貸款人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借款人A及借款人B發放貸款及延長貸款期限均為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

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由貸款人與各借款人經考慮現行市場條款及類似性質交易之慣例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貸款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

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放貸款及延長貸款期限屬於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

考慮到(i)對借款人之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表明，借款人之財務狀況穩定；(ii)延長貸款期限後賺取的利息將在短期內產生額外現金流入及增強流動性；(iii)延長貸款期限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v)兩名借款人之過往還款情況令人滿意，相關信貸風險較低，董事會認為延長貸款期限將使本集團能夠繼續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利息收入。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長貸款期限、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按獨立基準計算，有關貸款協議A或補充協議A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A或補充協議A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披露規定。

按獨立基準計算，有關貸款協議B或補充協議B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B或補充協議B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披露規定。

由於(i)貸款協議A及補充協議A構成向同一借款人（即借款人A）提供財務資助；及(ii)貸款協議B及補充協議B構成向同一借款人（即借款人B）提供財務資助，且此兩項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借款人A而言，貸款協議A及補充協議A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同樣地，就借款人B而言，貸款協議B及補充協議B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i)貸款協議A與補充協議A（按合併基準計算）；及(ii)貸款協議B與補充協議B（按合併基準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不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合併基準計算，(i)貸款協議A與補充協議A；及(ii)貸款協議B與補充協議B各自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A」	指	薛景儀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B」	指	馬綻蕾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	指	借款人A及借款人B之統稱

「本公司」	指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貸款人」	指	富強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的註冊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A」	指	貸款協議A所述本金額為45,0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人為貸方，借款人A為借方，根據補充協議A，本金額已減少至37,125,000.00港元
「貸款B」	指	貸款協議B所述本金額為45,0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人為貸方，借款人B為借方，根據補充協議B，本金額已減少至38,125,000.00港元
「貸款」	指	貸款A與貸款B之統稱
「貸款協議A」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A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B」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B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與貸款協議B之統稱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A」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A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B」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B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指	補充協議A與補充協議B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聶日明博士、李春光先生及華暘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主席)、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雷美嘉女士。